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函

地址：90043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儲運路2-37號之2

聯絡人：警員吳于瑄

聯絡電話：08-8782188

傳真：08-8781648

電子信箱：ta0698@ptpolic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枋警偵字第113800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民眾反詐騙意識，請貴機關協助推播詐欺車手宣導影片一則，請查照。

說明：

一、從事詐欺車手的年齡層逐漸降低，許多年輕人為了賺取額外收入，嘗試各種短期打工、兼職，然而許多工作，表面看似無害，實質卻隱藏著詐騙陷阱，詐騙集團經常利用年輕人缺乏社會經驗、思慮不周及想輕鬆賺錢的心態，並以「幫我領錢，你可以抽成」、「你年紀輕輕比較不麻煩」、「詐欺案件都判很輕」等話術引誘少年成為詐欺車手。

二、請貴機關協助將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影片張貼於官網及臉書粉絲頁推播，提醒民眾勿輕信不明打工資訊，以免受騙上當。

三、有關詐欺車手宣導影片，本分局粉絲專業網頁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FNSoMcw4tQKnAMBr/?mibextid=WC7FNe>

正本：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副本：本分局偵查隊



裝

訂



線